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園區F棟辦公空間調整及增設設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7年12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辦公空間調整及增設設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配合本署進駐國家生技園區 F 棟，並有效運用現有有限空間，因應部分設施不符使用需求，擬修改辦公空間並增設會議室空間設備等設施，使辦公空間有效分配及利用，增進同仁辦公行政效能。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採購標的規格及數量：

(一) 本案施作範圍為 3 樓、4 樓、5 樓及 7 樓，平面圖如附件 1。

(二) 設施防護作業

1. 電梯、通道及公共空間地板臨時保護。
2. 辦公室施作範圍臨時保護。
3. 屏風暫時拆開與搬運。
4. 會議室及辦公室桌面桌椅保護。

(三) 裝設及增購會議室設備(裝設地點配合現場實際需求)

1. 3 樓—F302 會議室：

- (1) 增購 100 吋電動布幕 1 座，並安裝布幕及配置電源一組，天花板釘布幕盒一式。
- (2) 組裝現有的投影機 1 台，新購支架 1 組，需安裝及配管線含電源 1 組，網路 1 組，VGA 1 組。
- (3) 增加一組線路可連到視訊設備，相關問題可與本署協商。

2. 4 樓—

- (1) 拆除 4 樓 F422、F427 中間屏風隔間及主管桌，運至指定之儲藏地點並打掃清理，原有電線、電話等線路收納整理。
- (2) 增購設備投影機 1 台、支撐架 1 組、120 吋電動布幕 1 座，

天花板釘布幕盒 1 式，需安裝設備及配管線含電源 2 組，網路 1 組，VGA 1 組。

(四)OA 辦公桌組排組、加大(配合現場實際需求)

1.3 樓：原有 36 組 OA 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及走線槽，主桌板 1500w×700D×30Hmm，側桌：450w×800D×30Hmm)，側板加大 20cm 改為 32 組 OA 辦公桌組(屏風、桌板，獨立腳及走線槽等 OA 組裝設備，主桌板 1500w×700D×30Hmm，側桌：450w×1000D×30Hmm)，其中最後一排 4 組背面須加上屏風；增加 1 組主管 OA 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獨立腳及走線槽等 OA 組裝設備，主桌板：1600w×700D×30Hmm，側桌：450w×1200D×30Hmm，使用空間 2850w×1900D)，原則上充分利用現有 OA 辦公桌組材料，新的 OA 辦公桌組須包括走線立柱移位，天花板修補、電源、電話及網路拉線定位。

2.4 樓：原有 103 組 OA 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及走線槽，主桌板 1500w×700D×30Hmm，側桌：450w×800D×30Hmm)，側板加大 20cm 改為 88 組 OA 辦公桌組(屏風、桌板，獨立腳及走線槽等 OA 組裝設備，主桌板 1500w×700D×30Hmm，側桌：450w×1000D×30Hmm)，其中最後一排 14 組背面須加上屏風；增加 4 組主管 OA 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獨立腳及走線槽等 OA 組裝設備，主桌板：1600w×700D×30Hmm，側桌：450w×1200D×30Hmm，使用空間 2850w×1900D)，其中最後一排 2 組背面須加上屏風，原則上充分利用現有 OA 辦公桌組材料，新的 OA 辦公桌組須包括走線立柱移位，天花板修補、電源、電話及網路拉線定位。

3.7 樓—將 7 樓辦公室原有 2 組 OA 辦公桌組，修改為 1 組主管 OA 辦公桌組(含屏風、桌板，獨立腳及走線槽等 OA 組裝設備，主桌板：1600w×700D×30Hmm，側桌：450w×1200D×30Hmm，使用空間 2850w×1900D)，背面須加上屏風，原則上充分利用現有 OA 辦公桌組材料，新的 OA 辦公桌組須包括走線立柱移位，天花板修補、電源、電話及網路拉線定位。

4. 未使用的 OA 辦公桌組材料運至指定之儲藏地點並打掃清理。
- (五) 3~5 樓指定地點裝設單扇摺疊式紗窗，尺寸及數量估計 166x62cm-31 片和 158x74cm-23 片，以實際尺寸大小及數量為準。
- (六) 新增鍵盤架 29 組並於指定位置裝設。
- (七) 其他
1. 新增及位移之電源插座、網路及電話線路均須完成測試。
 2. 空間規劃、OA 辦公等相關設備之詳細規格、尺寸及說明參照需求說明書之附件及其附圖為主，並須符合消防相關規定。本需求說明書上標示所有空間尺寸與設備種類、數量及尺寸僅供參考，須以現場實際勘察尺寸為依據，如有爭議處，以本署需求單位需求為準，惟不得降低原需求品質、功能，如廠商未進行現場勘查，則由廠商自行負責。
 3. 承包商於投標前，務必到現場勘查，核對附圖及數量，若有疑難問題至遲應於投標前一次內提出，俟決標後不得藉故辦理變更設計。本案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前，承包商可於本機關上班期間（不含例假日）向本案承辦人預約勘查，並由本機關提供場勘證明，併同裝入投標文件中，以便審標查核。
 4. 因施作地點為辦公室，考量不影響現有人員之辦公環境，本案 OA 辦公組移位、拆除作業原則上採假日或夜間施作為主，若施作處為人員辦公之處所，應於施作後立即回復讓人員上班為準則，若需於上班時間施作，須設置緊急電源供本署辦公人員使用。
 5. 有關本案尺寸規格除附圖另有規定外，其餘尺寸部分容許±5% 公差。
 6. Cat. 6 線路施作規範
 - (1) 佈線設計須依 EIA/TIA 配線系統標準，符合 Cat.6 品質。
 - (2) 各樓層網路機櫃(IDF)與各用戶端連接之 Cat.6 線，管道間段及各樓層水平段均須由承包廠商以 EMT 管做外層披覆。
 - (3) 視現場需要以支撐懸吊以分散纜線拉力。

- (4) 線路佈放時須力求美觀並加以固定，不得以鐵錘敲打。
 - (5) 施作人員於配管時應註明「Cat.6 網路管路」。
 - (6) 水平配線採一次佈放施工為原則，中途不得有轉接或焊接之情形發生。
 - (7) 各辦公室內水平配線預留之長度均以該施工地點之最長距離為基準，預留長度並放置於適當位置。
 - (8) 所有跳接線、接頭、資訊插座均由承包廠商提供，且所有線路之兩端均以號碼環或標示牌標示清楚。
 - (9) 除了必要之接頭露出機架以外，所有線路均作適當隱藏，且不可零亂散佈於高架地板的下方。
 - (10) 所有多餘之線頭必需以束帶固定，不致有脫散落下的情形。
 - (11) 訊號接頭壓接均需做適當之處理，不能有鬆脫或短路、斷路現象。
 - (12) 所有資訊插座之確實位置，應先與相關人員協調，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 (13) 承包商須以線路測試器檢測所有線路符合 Cat.6 規範，並提出測試報告（內容須以測試器直接輸出之結果為準）。
 - (14) 資訊插座面板，標示與集線器端跳線面板相對應的標籤編號，以作為將來維修參考，纜線放到面板出口處，以便日後維修。
7. 承包商須於完成後提出所有線路完成圖（線路平面圖各 3 份及含各線路完成圖電子檔之光碟 2 份），線路完成圖須為電腦打印。

二、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設施防護及拆除作業、辦公室等空間及相關設施之設計規劃應由得標廠商自行施作。本案之 OA 辦公桌組、紗窗等裝設作業及保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參、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月__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於接獲本署通知得進場施作之次日起， 40 日曆天、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

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6 萬元整（含運費）。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6 萬元整（含運費）。

（一）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 萬 千元整。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

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
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
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並裝訂成冊。

四、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五、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
複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
補件。

六、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
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
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
分數。

七、企劃書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企劃內容(空間規劃配置、工作構想內容、施作程序)。

(二) 採購標的之品質(包含產品項目之規格規範、材質配置)。

(三) 類似執行案件實績(過去相關經驗、具體實績、品質及期程
管控履約績效等)。

(四) 保固計畫及售後服務(保固範圍、維修方式、時間以及完備
之售後服務計畫)。

(五) 價格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六)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八、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二、 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三、 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 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

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5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審：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 （二）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半

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	---------	----

1	企劃內容（空間規劃配置、工作構想內容、施作程序）	25
2	採購標的之品質（包含產品項目之規格規範、材質配置、型錄及相關資料）	25
3	類似執行案件實績（過去相關經驗、具體實績、品質及期程管控履約績效等）	10
4	保固計畫及售後服務（保固範圍、維修方式、時間以及完備之售後服務計畫）	15
5	價格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2、3)。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組裝並提供線路完成圖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一式5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

(三) 場勘證明。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2_年。

本案於驗收合格次日起，若本案新設範圍內之設備或零組件等有異常情形時，廠商須負責協助機關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若有任何毀損需照價賠償（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廢棄物處理需符合相關法規。
-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 **醫粧組**

聯絡地址：

■ 國家生技園區 F 棟食品藥物管理署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聯絡電話：02-2787-7591 楊麗蘭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審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MD-026

採購案名：「國家生技園區 F 棟辦公空間調整及增設設備」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企劃內容 (空間規劃配置、工作構想內容、施作程序)	25					
2	採購標的之品質 (包含產品項目之規格規範、材質配置、型錄及相關資料)	25					
3	類似執行案件實績 (過去相關經驗、具體實績、品質及期程管控履約績效等)	10					
4	保固計畫及售後服務 (保固範圍、維修方式、時間以及完備之售後服務計畫)	15					
5	價格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MD-026

採購案名：「國家生技園區 F 棟辦公空間調整及增設設備」採購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全部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評 審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 名					
	職業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